

(上接第五版)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普惠小微贷款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部分困难较大的大中型企业协商延期。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应急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保持外汇储备规模合理适度。做好金融稳定和风险处置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将保居民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因地因企因人分类帮扶,着力防范化解规模失业风险。更好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保居民就业的支撑作用,探索相关支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引导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帮扶,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加强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强政策预研储备,促进财政、货币、就业政策与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领域,推动国内需求稳步扩大。产业政策要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独立自主和开放合作相促进,着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现代化。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区域政策要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以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为牵引推动重大区域战略落地,加快形成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

2020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九方面工作。

(一)继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坚决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 and 实效性的防控措施,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

一是坚决巩固国内防控成果。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完善并及时启动相关防控预案,科学防范,堵住漏洞。全面筑牢社区防控网底,加强信息化、智能化防控能力。持续全力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救治工作,继续做好康复患者、隔离群众和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心理疏导。加快推进疫苗研发。

二是加强和完善外防输入举措。继续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坚决守守守好口岸城市防线,优化医疗资源和救治力量布局,支持边境地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加强检疫检测能力建设,快速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源风险点。加强集中隔离人员安全服务保障,做好健康监测和人文关怀。

三是深入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同世界卫生组织深化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卫生应急联络机制,继续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以多种方式参与国际防疫合作贡献力量。严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关。加强科研攻关国际合作,争取在特效药物研发和疫苗研制等方面尽早取得突破。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对未摘帽贫困县和贫困村实施挂牌督战,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加大就业扶贫力度,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岗务工。加快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复工进度,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吸纳当地就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组织好产销对接,解决疫情等造成的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允许地方今年酌情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余额,加大产业扶贫项目奖补力度。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扫尾”工程复工和建设,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所有扫尾工作,细化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补齐大型安置区配套设施、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短板。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教育扶贫攻坚,巩固深化控辍保学工作成果。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扩大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做好因疫致贫返贫人口的帮扶,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对有劳动能力困难的特殊贫困人口要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强化定点帮扶。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和振兴发展。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二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好源头防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有序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建设,扩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铁路等上线建设力度,持续推进货运“公转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推动实施一批长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推动落实林长制,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2%。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推动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标准体系和配套政策。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起草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发展绿色产业,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置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研究治理快递包装污染及商品过度包装,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三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密切关注全球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震荡可能带来的输入性风险,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预警响应机制。跟踪监测杠杆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弱的行业企业的流动性风险,防止资金链断裂引发连锁反应。继续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积极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加快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建立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银行不良贷款核销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不良贷款处置。完善金融机构恢复与处置机制,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步建立健全因城施策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三)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聚焦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深入挖掘和激发国内供给与需求潜力,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一是释放消费潜力。在疫情防控到位前提下,有序推进各类商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场、市场复市复业,促进线下消费加速回补。培育壮大线上消费,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医疗、养老、家政、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等新业态。发展壮大健康产业。扩大电商、快递进农村覆盖面,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加速5G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兴消费。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允许进口尾气排放实测结果达到国六标准的平行进口汽车。对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给予适当奖补。加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消费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快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扩大智能产品、定制化产品和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发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因地制宜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积极发展“智慧商圈”,加快建设新型文商旅消费聚集区。加快恢复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鼓励夜间经济发展。有序放宽低空空域限制,加快通用航空网络建设,推动通用航空发展。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强化农村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整治伪劣商品、侵权仿冒等问题,加大农村商品流通市场秩序监管力度,健全消费维权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000亿元,比上年增长224亿元。全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万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安排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集中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加强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应急物资保障、物资和能源储备、物流设施、农林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推进5G、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提升小区水电气路信等配套便民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配建停车设施。推动城市更新,加大城市停车场和充电设施、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 and 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等建设力度。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好“十三五”规划165项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重大项目。加大沿江高铁、沿海高铁项目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川藏铁路开工,加快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新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枢纽机场新建、迁建和改扩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和内河水运等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用地用海用能要素保障,对重大投资项目开设绿色通道。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规范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 and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充分调动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性,盘活存量资产。

三是着力稳定社会预期。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继续做到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更好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健全政策项目公开制度和重大公共公开机制,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促进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间的政策联动,加强对政策方向、目标、时序、边界的协调。进一步加强预期管理,创新宣传手段,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信心。

(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保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and 竞争力。

一是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简化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手续,政府涉企事项尽可能网上办理。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坚决制止各种涉企违规收费。推动降低企业用电、用网、物流、房租等成本,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任务。引导银行向实体经济让利,鼓励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外贸等行业企业阶段性减免一定比例贷款利息。优化信用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业务发放比例,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支持金融机构发放300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以发放小微贷款。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促进小微企业全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鼓励资本市场加大对应对疫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大企业运用获得的融资,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支付现金。出台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意见,鼓励地方以市场化手段对陷入困境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纾困救助。

二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电子信息制造等重点领域。实施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完善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研究制定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指导意见。积极有序推进钢铁企业“推重组、促转型”,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继续实施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动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

三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着力完善和畅通物流运输网络,支持企业增加关键物料备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培育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强产业链的集聚效应。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优化生产力布局,增加应急储备,进一步增强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对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四是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制造、商贸流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商务,支撑建设数字经济供应链。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5G深度应用。大力发展生物经济,加强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培育若干生物产业集聚发展高地。加快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商业航天发展,延伸航天产业链条,扩展通信、导航、遥感等卫星应用。制定国家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支持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发展,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深远海捕捞养殖装备创新发展,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

专栏6：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举措

建立健全政策体系	编制《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发展规划》。研究构建数字经济协同治理政策体系。
实体经济数字化融合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布局一批国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发展数字化转型共性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推进前沿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持续壮大数字产业	以数字核心技术突破为出发点,推进自主创新产品应用。鼓励数字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	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探索数据流通规则,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立政府和公共互动的大数据承载和共享融通机制。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深化政务信息系统集建设和整合形成。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持续深化国际合作	深化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建设合作,在智慧城市、电子商务、数据跨境等方面推动国际对话和务实合作。
统筹推进试点示范	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成效评估,加强经验复制推广。
发展新型基础设施	制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的意见,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重大工程,布局10个左右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和智能计算中心,推进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发票等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五是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副产品市场供应。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编制新一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新时期农业生产布局与结构调整规划,制定落实全球疫情影响下确保我国粮食安全的应对方案,加快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消费者得实惠。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现代种业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病虫害监测和防控。完善农机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推动各类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协作加快培养高层次农业人才,强化粮食安全科技支撑。创新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联动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监管,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制度,积极破解夏粮仓容紧张矛盾。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持续抓好生猪生产,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控,促进省牧产养殖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实施油气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推进重要农产品进口多元布局,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调度,保障粮油肉蛋果蔬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供应。

六是着力保障能源安全。稳步推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电力产销体系 and 石油储备基地建设,加强煤电油气运行调节。健全国内外供需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对预案,确保供需总体平衡和市场平稳运行。继续做好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加快推进油气矿业权区块竞争出让。加快油气管网和储备工程建设,健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推动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着力推动煤电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水电,安全发展先进核电,保持风电光伏发电合理发展,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增量主体。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利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就近消纳新模式。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提升能源系统输电和调节能力。持续推进电力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快速响应能力。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推动增量配电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深化电网企业装备制造、设计施工等竞争性业务改革。

(五)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开展科技重大专项梯次接续有关工作,加快组织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支持构建面向全行业国产化应用的基础支撑平台。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发展市场化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研究将国有企业技术创新情况纳入考核机制。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紧缺新材料研制 and 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完善支持创新产品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强新冠肺炎传染病源、传播致病机理等研究,加大药品、疫苗研发力度 and 应急生产能力建设。夯实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生物安全科技攻关工作。加快完善国家技术安全管理清单制度。

二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组建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建设跨学科、大协作、高强度的协同创新基础平台。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和国家产学研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供应链科创中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制定支持重大专项成果产业化配套政策,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和政策,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创新发展水平。

三是推进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实施一批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实施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创业投资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加大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帮扶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对优质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场地支持力度。

(六)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动力。抓紧出台进一步深化改革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推广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高效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在全国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级新区定期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推动各地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简化审批 and 登记手续,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园区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以及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事项。深入开展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清单制度,完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推行并联审批,谋划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落地效率。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压减办税事项、纳税时间,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二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制定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服务业务为重点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探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事项审批在线监管和综合评估。推动地方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重点破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研究制定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强化对各类产权平等保护的法律规定。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财产权和经营权。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专利转化和运用。

专栏7：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举措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切实消除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完善精准有效政策环境	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意见。
健全平等保护法治环境	坚持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
鼓励引导改革创新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制度建设,进行结构性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激发改革创新动力。
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筑牢守法经营底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完善工作体系,健全政策落实机制,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三是加快国资国企和重点行业改革。制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着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积极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做深做实四批试点,制定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推动传统产业市场化重组。加快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是深化财税、金融、价格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定价定价金融转换。出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继续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例。完成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深化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落实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政策,继续深化电价、水价改革。完善油气管网价格形成机制。

(七)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地见效。

一是落实落细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持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健全中部地区崛起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继续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实施雄安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完善北京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系统性保护修复,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内河船舶改造。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横琴、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推动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抓紧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和出台实施工作。大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对口支援。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国家新区级、开发区等功能平台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推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内陆城市打造一批高端制造业基地。制定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专栏8：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重要举措	
西部大开发	深入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推动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体系。
东北振兴	编制东北振兴重点项目三年滚动实施方案,出台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年实施方案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东北地区营商环境。
中部崛起	制定实施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健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政策体系。完善中部地区崛起工作推进机制。
东部率先	大力实施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	牢牢把北京首都功能疏解“牛鼻子”,高质量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城市副中心建设为契机,持续优化北京功能布局。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	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扎实推进“4+1”工程。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强化创新型绿色发展,扎实做好试点示范。加快推进长江保护立法。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进前海、南沙、河套、横琴等重点平台规则衔接,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以民生改善为重点促进大湾区居民互联互通。

(下转第七版)